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張世弘
聯絡電話：(02)23431700#513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shhung.chang@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220004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20004022-1.pdf)

主旨：電動騎乘玩具之最大速率超過8 km/h者亦屬應施檢驗商品，並自112年7月1日生效之解釋令，請轉知相關會員、廠商及單位至本局網頁下載及查閱，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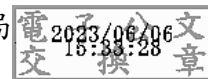
- 一、查現行電動騎乘玩具最大速率超過8 km/h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範圍，然市面上已有最大速率超過8 km/h且供14歲以下兒童使用之電動騎乘玩具。為確保兒童使用該商品之權益，爰參考ISO 8124-1(2022年)「Safety of toys — Part 1: Safety aspects related to mechanical and physical properties」發布旨揭解釋令。
- 二、次查ISO 8124-1(2022年)第4.23節及第5.17節對各適用年齡之騎乘玩具最大速率規範為：3歲以下最大速率不得超過8 km/h；超過3歲至未滿6歲最大速率不得超過12 km/h；6歲以上最大速率不得超過16 km/h。
- 三、自112年7月1日起，如電動騎乘玩具之最大速率超過8 km/h者，報驗義務人得填具「應施檢驗商品專案報驗申請書」

(填寫範例如說明四)，並檢附含速率規格之商品中文標示、使用說明書或型錄，向本局申請依 ISO 8124-1:(2022年)第4.23節及第5.17節進行專案報驗。

四、旨揭解釋令影本及「應施檢驗商品專案報驗申請書」(含填寫範例)等相關資料，請至本局網頁 (<http://www.bsmi.gov.tw/應施檢驗商品專區/玩具/>「公告」及「表單」)下載及查閱。

正本：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總會、台南市工業會、桃園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臺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南市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658家廠商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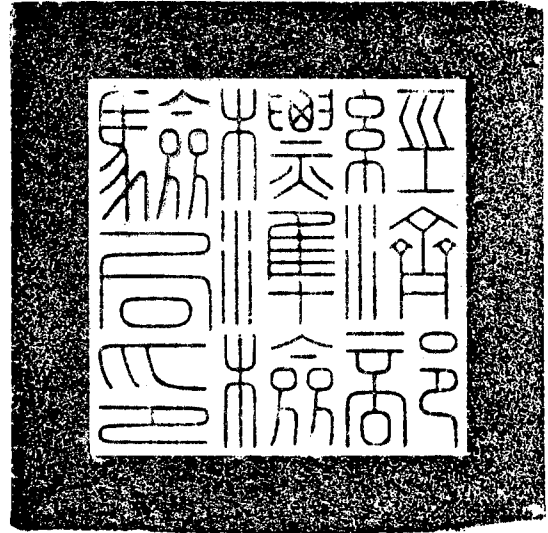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220004020號



有關電動騎乘玩具，其最大速率超過每小時八公里者亦屬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

代理局長 謝 翰 璋

裝

訂

線

應施檢驗商品專案報驗申請書

申請人	廠名		貨	C. C. C. Code & 名稱		
	地址			規格		
	電話			包情	裝況	
產製工廠	工廠名稱		名	數量	單位 ()	
	商標			價 格	單價 ()	
	國名				總價	
報驗地點						
檢驗項目及規格						
項	目	規	格	說 明		
備	註	其餘未列項目其安全或衛生項目仍依 CNS			施檢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許可證影本(國內產製之商品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規格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共 件	
附	註	一、申請人應於核准後貳個月內辦理報驗完畢。 二、本申請書所載內容一經塗改即屬無效。				

廠商及負責人簽章：

連絡人：

電話：

回文方式：郵寄 自取

委託代領

代領者單位：

姓名：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施檢驗商品專案報驗申請書(填寫範例)

申請人	廠名	商稱	○○○股份有限公司	貨	C. C. C. Code & 名稱	9503.00.11.00.1-B	
	地址	○○○市○○區○○路○○號○樓			規格	1. 適用年齡○歲以下 2. 最大速率為○ km/h	
	電話	○○-○○○○○○○○			包情	裝況	箱裝
產製工廠	工名	廠稱	○○○公司	名	數量	○件	
	商標	○○○			價格	單價新臺幣○元 總價新臺幣○元	
	國名	○○○○					
報驗地點	標準檢驗局○○分局						
檢驗項目及規格							
項	目	規	格	說			明
最大速率		1. 適用年齡○歲以下 2. 最大速率為○ km/h		現行檢驗標準 CNS 4749-3(104 年版)第 4.22 節對電動騎乘玩具之最大速率限制為 8 km/h，未依各適用年齡規範最大速率，申請「最大速率」項目依 ISO 8124-1(2022 年)第 4.23 節及第 5.17 節執行檢驗。			
備		註		其餘未列項目其安全或衛生項目仍依 CNS 4797-3(104 年版)及公告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許可證影本(國內產製之商品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規格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共	件
附		註					
		一、申請人應於核准後貳個月內辦理報驗完畢。 二、本申請書所載內容一經塗改即屬無效。					

廠商及負責人簽章：

連絡人：

電話：

回文方式：郵寄 自取

委託代領

代領者單位：

姓名：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